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產-12	頁次	1/3
文件名稱	進駐企業回饋金分配 流程	公布日期	109-3-10	版次	3
單位	產學營運總中心	承辦人	易靜鐸	分機	2294

1 目的與範圍

- 1.1 為促進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創業培育成效與增進中心營運循環培育基金
- 1.2 適用於與本校簽有正式合約之企業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2.1 校內相關法規

- 2.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
- 2.1.2 校務基金自籌

3 權責單位

產學營運總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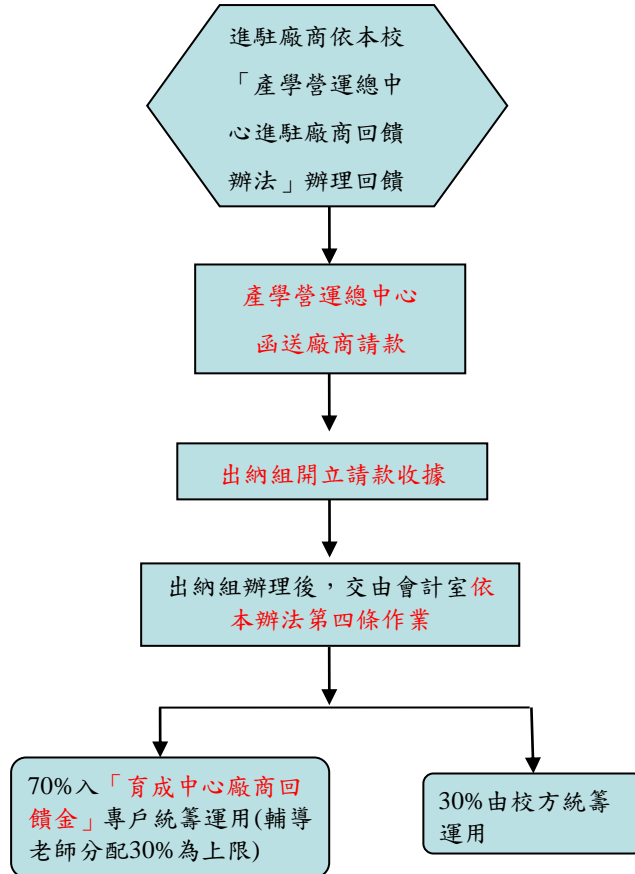
4 對象

產學營運總中心進駐/畢業廠商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產-12	頁次	2/3
文件名稱	進駐企業回饋金分配 流程	公布日期	109-3-10	版次	3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產-12	頁次	3/3
文件名稱	進駐企業回饋金分配流程	公布日期	109-3-10	版次	3

6 作業說明

6.1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辦理回饋。

6.2 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函送廠商請款，請款回饋之款項為下列各情況：

6.2.1 經由本中心或中心輔導老師編寫計畫書所獲得之政府補助，且補助經費提撥至廠商，補助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含)以下者，提供4%經費回饋；補助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提供3%經費回饋，但補助經費提撥至校方，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辦法之規定處理。

6.2.2 進駐期間所育成開發之新產品，前三年銷售金額的0.5%。

6.2.3 進駐期間廠商取得之專利，該專利由中心輔導老師(非發明人)獨自輔導開發之專利，在取得專利10年內之技術授權金10%。非獨自輔導情況衍生之專利授權，由雙方協議之。

6.2.4 進駐廠商自願捐贈。

6.3 回饋金分配之30%由校方統籌運用，其餘部份撥入「育成中心廠商回饋金」專戶統籌運用，輔導老師分配上限30%，由產學營運委員會審定。

7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進駐廠商回饋辦法。